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 究院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 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

项 目编号: XSI20240515-1

目 录

第一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	二章	磋商须知6
	磋商	商须知前附表6
	磋商	商须知正文11
	-,	总则
	<u>_</u> ,	磋商文件13
	三、	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17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24
	七、	其他规定25
第三	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3	ī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第-	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43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4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6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7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48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9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49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50
	9	信用查询记录50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51

监	狱企业声明函	52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1	磋商保证金	54
第	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1	磋商函	56
2	报价一览表	58
3	分项报价表	59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6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2
7	实施方案	64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65
9	供应商认 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SJ20240515-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6 万元

最高限价: 56 万元

采购需求: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到货一个星期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1)</u>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u>,每天上午<u>10:00</u>至<u>14:00</u>,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vgov.cn/进入"项目采购"

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2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库[2016]125 号);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系方式: 0991-520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 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芦磊

电 话: 159991025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化 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1.2款	采购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
第二章第1.3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设备到货一个星期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联系方式: 0991-5201038
第二章第 2. 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人:芦磊 联系方式: 15999102552
第二章第 3. 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性单位。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为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财库[2016]125 号)。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年5月28日16时00分-18时30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 环境进行考察 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
第二章第8.1款	分包	不允许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56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资金,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 无效 。				
第二章第 16. 1. 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 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 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元) 2、形式: 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 3、递交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行账号: 30014701040000595 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 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5%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 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磋 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
		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	
	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目采购"一"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
		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 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 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0、信用查询结果
 - 11、磋商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货物说明
- 8、实施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 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 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 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 款的有关要求。
-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 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本章第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 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mbs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 荐候选供应商。
-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2 磋商按本章第28.1 款或者第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内容		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的社 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其他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属性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商务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 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
	3、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日(日历日))	商务
	4、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
	5、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商务
符合性	6、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商务
检查	7、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报价
	8、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报价
	9、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漏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
	10、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技术
	1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技术
	1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技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 "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 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 后报价。
-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B+C。

29.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约	分 45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基础分26分; 2) 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扣4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若技术偏离表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出现虚假应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分			
供货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进行评价。 1、有合理可行的交货方案的,得1分,不完善处每处扣0.5分; 2、交货方案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的,得1分,负责人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社保证明,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缺少1人不得分; 3、交货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计划表、进货计划、运输和交验方案的,分别得1分,总分3分,不合理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交货方案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存储等环节安全保护措施的,得2分;有缺项的,得1分;无安全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5、时间进度表包含进货、运输、供货、交验等过程的,得1分;有缺项的,不得分;不合理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运输和交验方案包含具体实施人员及联系方式、运输路线、交验的,得1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7、货物出现紧缺时,有行之有效的应急供货保障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人员分工制度 3、项目进度计划 4、实施应急措施。 以上实施方案: (1)每缺少一项扣1分; (2)每项内容只是复制 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扣1分; (3)各项措 施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	4分
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的验收目的理解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的不得分; 2. 验收方案中提供的验收计划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承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供应商同意与初步验收小组协商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1分
C: 商务部分评约	分 25 分	
企业实力	产品生产厂家具有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分
商务服务	①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完整,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需要提供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和从事类似项目经历佐证材料)。	4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2021年5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每有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12分。 同类合同指:合同范围内包含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同或相近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2 分
售后服务	① 售后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易损件维修件储存供应方案、优势服务等。方案完整详细、易实施且简单有效程度的得2分。 ②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响应,20分钟内提供处置方	6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培训方案,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记录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易于操作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有缺失或不足处每处扣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材料)。 ③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 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 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焚订口期.	午	Ħ	П

年月日, <u>(采购人名称)</u> 以 <u>(政府采购方式)</u> 对
<u>(同前页项目名称)</u>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u>(相关评定主体名称)</u>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
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Ұ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4.1 付	款方式:;
1.4.2 发	党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	f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	[行期限:;
1.5.2 履	夏行地点:
1.5.3 履	夏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u>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u>)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开户账号: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14.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查**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 18.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 18. 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到货一个星期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计划安排: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本项目不适用)。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 (二) 采购内容及范围: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共享平台建设
 - (三) 合同履行期限: 设备到货一个星期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四)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五)项目要求:
- 1、用途:爆炸极限测试仪适用于在标准大气压、设定的温度下测试可燃性液体或气体发生燃烧的浓度上限和浓度下限;可用于测定存在少量惰性气体情况下的燃烧上下限;可用于测定和评价物质在实验室条件下对加热和燃烧的反应特性,测试结果可作为火灾风险评估的重要参考因素。测试符合 ASTM E681, GBT 21844-2008 等标准要求。
 - 2、技术指标
 - *2.1 压力测量范围: 0-250kPa, 精度 0.001kPa:
 - 2.2 温度范围: 室温—150℃, 精度 0.1℃;
- *2.3 点火方式: 高压电弧放电, 放电电压 15±0.001 kV, 放电电流 30±0.1 mA;
 - 2.4 测试容器: 球形, 容积 5L;
 - 2.5 大气压力传感器: 80—120kPa, 精度 0.001kPa;
 - 2.6 放电时间: 5ms-1000ms, 可自由设置, 步长为 1ms;
- 2.7 测试容器顶端泄压装置:可快速将样品燃烧爆炸产生的高压泄除,确保测试容器不被损坏;
- 2.8 安全感应锁: 防护门正确关闭时,才能启动高压和进行点火。防护门打 开后系统自动切断高压电路,确保实验人员操作安全;
- 2.9 监控装置:可实时监控实验过程,能够录像和拍照,可远程观察实验过程;
 - *2.10 搅拌方式:采用感应式磁力搅拌器,无任何机械部件,最高转速

1200rpm, 可自由调节, 最高耐温 200℃;

- *2.11 进样容器:容积 300ml,耐压 200bar,可实现对低挥发高粘度样品快速进样,可对液体样品连续进样;
- 2.12 进气排气系统用于测试容器抽真空和配气、多路气体样品导入、测试后废气排出;
- 2.13 远程点火控制器:远距离启动高压系统和进行高压电极放电,保证实验人员操作安全;
- *2.14 点火系统:采用多重保护方式,必须人工使用钥匙打开高压系统,并按下点火按钮后才能启动点火,最大限度保证实验人员操作安全;
 - 2.15 配备主泄爆口和二级泄爆口,最大限度保证测试安全;
 - 2.16 防爆玻璃观察窗: 便于观察测试容器内样品燃烧和火焰传播情况;
 - 2.17 触摸屏人机界面控制系统,内置软件,可设置试验条件和操控试验;
- 2.18 操作软件: 可完整的记录实验数据,自动计算爆炸浓度,可远程启动 点火,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 3、配置清单
 - 3.1 主机 1 套
 - 3.2 5L 球形测试容器 1 套
 - 3.3 点火电极 1 套
 - 3.4 进气/排气系统1套
 - 3.5 测试容器顶端泄压装置1套
 - 3.6 磁力搅拌器1套
 - 3.7测试容器支撑环1个
 - 3.8 温度传感器 1 套
 - 3.9压力传感器1套
 - 3.10 真空泵 1 台
 - 3.11 手持式控制器 1 套

- 3.12 密封垫圈 1 套
- 3.13 样品注射密封片1套
- 3.14 500ul 玻璃注射器 1 套
- 3.15 监控组件 1 套
- 3.16 软件 1 套
- 3.17 电脑 1 套

4、服务要求

- 4.1 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到货一个星期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4.2 调试与培训: 在现场完成调试与培训, 使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
- 4.3 其他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当地具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设备终身维护,设备报修应在3小时之内响应;
- 4.4 质保要求:供方向用户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4.5 为保证设备质量及原厂供货渠道,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并加盖厂家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0、信用查询结果
 - 11、磋商保证金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
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u>)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_月	日签字生效,特」	此声明。
	(附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打	受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或签章): _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自然人竞磋的或法定代表人竞磋的无需提供。

话:

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目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1)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i 名称	(盖单位)	章); _			_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	盖章)	·		
日	期:_	年	_月	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_(项目名称、编	暑号) 谈判	响应,	本
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记录,	符合《	政
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	i目采购过程中发	:现我方政	府采购:	活
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		[购活动,	并承担	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非责任。			
特此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如有)

9 信用查询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	<u> </u>	<u>行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	<u> 数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见	<u>属行业)</u> ;承	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	京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	元机构,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态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THE CIETALE AND AND MINION STREET, AND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 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实施方案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采购活动(<u>项目编号编号)</u> ,签字代表(<u>姓名、职</u>	<u>!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	_份
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份	禄证
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	→览
表。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职	关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界	是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	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	勺规
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斗,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	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	呂称 (i	盖单位	(章):				-	
法定代表	 人或	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	目名	了称
~,~	ц1	コルバ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1 1 7/4 V		_

<u>Д Н ЖИ Ј (</u>	• I				- 112 H,	×— 12. 70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f总价	I		1	
	L > 1,221	· - · • ·				

注: 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	名称(i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	委托什	選人(签字或	签章):		
口期.	玍	目	Н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	宮称 (語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多	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	送签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四负责四为同一四的其他单四;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图。

节哑 啞啞 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	⁻品明 表		
⊞号	立口夕粉	生生五石护	D 四本仁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
<u> </u>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 册商标) 加登亏	证书号	书℡ 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	正产品明@ 表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 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效截
5) 阳石协	即但的石物	6. 加肉小) 加坐与	认证证书编号	止日期

说明: 1、如四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四四材料), 须四供四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 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四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四评四时四予认可。

- 2、如四投产品(包括四四材料)为环保产品,须四供四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四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四评四时四予认可。
-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则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回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 盖公章,否则 图 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实施方案

- 8.1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质量保证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其他。
- 8.2 验收方案
 - (自拟格式)
- 8.3 售后服务方案
 -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 8.4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	名称()	盖单位	五章):				
法定代表	麦人或	委托代	選人(签字或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己使用年限	功能	现状	备注

注: 后附证明材料,如购买或租赁发票、实物照片等。

供应商名	呂称 (記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	委托代	選人(签字或	[签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